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王茲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輯印

目　　錄

壹、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2

貳、　前言 3

參、　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3

一、　育成培力，志在必行，績優選拔，團體永續 3

二、　凝聚鄉親情感 7

三、　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7

四、　築起社會保障網絡，守護弱勢生活權益 10

五、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10

六、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15

七、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22

八、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25

九、　推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落實新住民關懷，促進多元共融 27

十、　活化社福館功能，整合多元福利服務 27

十一、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28

十二、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31

十三、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36

十四、建構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38

十五、厚實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39

肆、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40

伍、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45

陸、　結語 48

柒、　附錄 49

一、　上次議會決議案及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49

二、　上次議會議員提案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55

三、　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58

壹、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王茲總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01	
副處長	王智育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02	
社會行政及鄉親科科長	陳明梨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僑胞、旅台鄉親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51	
勞工行政科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輔導、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移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長青及身障福利科科長	陳韻雯	辦理本縣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7501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科長	林奕汝	辦理社會救助、社會工作、保護服務、脆弱家庭及督導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中心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7551	
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及本處綜合業務、督導本縣兒少及婦女福利機構、社會福利館。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貳、 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茲總在此向各位進行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旅外鄉親服務、勞工福利、兒少與家庭支持服務及社會救助與各項社會福利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議題趨於多元複雜，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健全勞工福利、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並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同時積極爭取中央奧援挹注，以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多元友善的幸福城市。

參、 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 育成培力，志在必行，績優選拔，團體永續

（一）社區育成，創新扶助，培力永續：

1. 爭取及運用公彩基金，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結合專業團隊加強輔導，期提升社區能量及優勢。**115 年 3 月-115 年 9 月辦理**

項目	已完成成果
1.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諮詢	5 案
2.輔導績優社區評鑑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3 績優社區共計 12 次
3.社區培力課程	6 案

2. 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續航，另獲衛福部補助大旗艦計畫：

（1）115 年度輔導金沙鎮與金寧鄉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2 案 9 社區（各補助 20 萬元)。其中，金沙鎮由忠孝新邨社區發展協會領航，攜手忠孝二村、浦邊及新前墩等三個協力社區，以「世代啟航、藝文傳承」為主軸，辦理 15 場次多元課程與活動，預計惠及超過 500 人次；金寧鄉則由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領航，聯合四埔、榜林、盤山及湖南等四個協力社區，以「福利共經營，幸福躍金寧」為主軸，串聯在地資源優勢，推動創新文創、女力賦能、傳統食農與世代共融等項目，累計吸引逾 340 人次熱情參與。兩案均展現出跨社區資源整合與合作的豐碩成果。

（2）獲中央補助大旗艦計畫 1 案:金湖鎮下莊社區以母雞帶小雞、團隊合作方式，培力社區朝自主成長，於 114 年 11 月順利完成首年大旗艦計畫相關活動，並於 115 年 1 月獲衛生福利部核定第二年計畫補助 90 萬元（本府亦加碼補助 25 萬元)，持續帶領鄰近 5 個社區推動大旗艦計畫。115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已陸續辦理代間共學、暑期夏令營、婦女支持互助站、志工能量再進化、韌性社區深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友善社區安全守護等豐富課程與活動。

（二）創新方案，社區增能

為延續前一年度影音拍攝與剪輯課程效益，本（115）年度委外辦理「看見金門共生好社區：浯江故事短影音行動計畫」，鼓勵在地社區運用所學製作特色短影音。本計畫共接獲 17 部社區影片投稿，經專業審查後發給獎勵金，並規劃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成果展。此外，本府亦自辦「社區『議』起拍：會議流程實境秀示範影片製作計畫」，特別委託績優社區—下莊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拍攝「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示範短片，期能透過實境範例提供縣內各社區參考，進一步提升社區會務運作品質與法規實務應用能力。

（三）輔導興辦社區福利服務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115 年 1 月-115 年 9 月核定補助社區發展協會

一般性活動補助		福利類補助（優先補助類）		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設施設備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138	1,650,000	18	1,406,891	3	359,580

（四）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1.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加強辦理志工制度建立、宣導、慰問、保險、績優志工與團隊表揚及志工電子月刊發行等，並積極開源爭取中央補助款及企業協助期志工永續，並鼓勵銀髮族、青年投入服務。

（2）已輔導成立 141 個志工隊，包含 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41 個志工隊及社會處轄屬社政類 100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

（3）積極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居民就近加入協助社福工作。

（4）統籌全縣志工保險，及推廣多元服務。

（5）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辦理志願服務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及志工教育訓練等活動場次共計 22 場、2,405 人參加。

2. 開源節流善用資源，創新志工學習服務：

（1）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6 萬元，辦理高齡暨長照志工推動計畫「黃金歲月，服務最悅」，推動青年與長者健康促進、世代交流及長照志工教育訓練等活動。

（2）於 115 年 6 月辦理「我『馬』愛健康－青年與長者一起健康樂活」及「健康銀齡 一起同行」健康促進活動，透過青年志工與長者互動及健康促進活動，增進世代交流，並鼓勵高齡者參與社區活動；另結合志工前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家園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約 150 人參與。

（五）團體輔導，公民自主

1. 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規及合作社法等輔導本縣社會團體會務立案及運作，目前已立案之團體數詳如下表：

金門縣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507	統計至115年9月止
		宗親會	205	
2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8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9	
4	合作社		15	
5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總計			914	

備註：
(1).為督促團體正常運作，針對會務逾15年未正常運作之社團辦理限期整理，計19個社團未改善，已於115年1月依法函發命令解散。
(2).另於115年2月有1個社團自願解散。

2. 持續輔導會務運作：

（1）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建置人民團體相關會議、報表範例及法令連結，提供團體下載運用，並提供專人輔導及諮詢服務。

（2）核備本縣各類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795案，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69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21紙。

（3）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提醒未辦理改選之團體限期改善；對未正常運作且未積極改善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4）辦理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課程，訂於115年11月14日辦理。

（5）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辦理活動，共補助 24案、33萬元。

二、 凝聚鄉親情感

（一）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加強交流及廣納建言

1. 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旅台各金門同鄉會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對會中涉及本縣施政之提案，協助辦理或函報本府處理並予以回覆。
2. 於清明及中秋連假期間，在臺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置鄉親服務台，提供返金鄉親相關服務。
3. 海外僑親返鄉拜會 4 場次、協助尋親 16 案、接待旅台同鄉會返鄉聯誼 2 場次，並赴臺參與旅台同鄉會及宗親會議、活動 63 案。

三、 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一）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1.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

   釋出 32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2.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

   宣導就業促進及補助政策，轉發徵才活動資訊，協助本地廠商與求職者媒合就業。

（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1.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透過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個案管理，協助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相關資源。115 年 3 月至 9 月支持性就業服務 16 人，成功推介 9 人，穩定就業 3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及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分別服務 10 人，合計 20 人。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特質及就業需求，辦理職業興趣、性向、工作技能及就業環境等評估，115 年 3 月至 9 月累計服務 8 人。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截至 115 年 9 月底，義務進用機構 64 單位，法定應進用 222 人，實際進用 565 人，超額進用 343 人。

（三）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1.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

為維護勞工權益，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派員前往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115 年 3 月至 9 月勞動檢查暨輔導案計 74 件。

（四）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促進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 9 月底辦理臨場輔導 50 餘件。

2. 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

辦理職災保險、推高機危害預防、急救及職災爭議處理等宣導活動，115 年 3 月至 9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229 人參與。

3. 推動並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確保勞工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115 年度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計 6 家，已完成 5 家補足，餘 1 家持續輔導中

4.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機制，並於 5 月 22 日辦理「115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 85 人次參加。

5. 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表彰地區績優勞工從事地方建設之貢獻及肯定在各行各業的優異工作表現，於 4 月 30 日假金湖飯店表揚，共計表揚職(產、企)業工會模範勞工 42 位、優良工會 2 名。

6. 辦理模範勞工旅遊活動：

獎勵及慰勞 115 年度本縣模範勞工對於工作之貢獻，特安排 4 天 3 夜行程赴台灣台東、屏東等地，進行模範勞工旅遊活動，以增廣其見聞，共計 94 人參加(含眷屬)。

7.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協助建構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之友善職場環境。115 年應設置事業單位計 17 家，已全數完成設置，設置率達 100%。

8.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

核派專人負責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勞工工作權暨人權。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執行	服務案件數	合計
移工查察件	407 件	806 件
移工申訴專線受理	34 件	
移工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受理	297 件	
移工終止聘僱驗證受理	68 件	
移工諮詢服務電話	252 人次	

（五）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1. 辦理「115 年室內配線丙級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1 班，15 人參訓，全數結訓。
2. 辦理 115 年上半年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初訓）2 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及「屋頂作業主管」各 18 小時。115 年 5 月開訓，共 77 人參訓，除 1 人因故缺考外，其餘全數通過測驗。
3. 辦理「115 年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前)術科加強班」1 班，115 年 6 月開訓，18 人報名，7 人參訓，其中 6 人參加檢定並通過。
4. 辦理「115 年照顧服務員培訓班」25 人參訓，預計 11 月 11 日結訓。

5. 辦理115年下半年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初訓)-「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一班。於10月2日至4日訓練，11月14日結訓測驗。

6. 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透過水泥手作 DIY 活動培養第二專長，並宣導就業資訊及勞工權益，計30餘人參與。

四、 築起社會保障網絡，守護弱勢生活權益

（一）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此項補助為每年6月、12月結算)

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115年上半年度核定補助7,967件，補助保險費計245萬8,975元。

五、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截至115年9月收容長者情形表(更新至9/15止)

機構名稱	類別	長者人數			
		公費	自費	小計	合計
金門縣大同之家	安養	12人	66人	78人	105人
	養護	7人	20人	27人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1人	88人	119人	
合計		50人	174人	224人	

（二） 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補助18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1萬9,720元。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

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供）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共計服務 3,632 人，期間申請農糧署補助 13 萬 555 公斤白米、2,685 公斤糙米。

2. 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1） 截至 115 年 9 月共輔導設立 45 處據點(純據點 23 處、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2 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每月至少訪視輔導 1 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 2 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如下表)。

輔導設立據點統計表 （截至 115 年 9 月）

鄉鎮 (45 處)	純據點(23 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22 處)
金城鎮	東門、後豐港、金門城、古崗、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庵前、安和、歐厝社區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北門
金湖鎮	新市社區、正義、東村、尚義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	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大洋、斗門、浦邊社區	忠孝新村、溫馨之家關懷協會、官澳
金寧鄉	湖南、后盤山西山社區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四埔
烈嶼鄉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社區	青岐、上林社區

（2） 積極拓展新據點：

找尋各村(里)具備組織人力及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僅金湖鎮溪湖里尚未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據點布建率已逾 9 成；另金城鎮歐厝社區已於 115 年 9 月新增設立據點，進一步提升社區照顧服務涵蓋率。後續將持續積極輔導溪湖里布建據點，逐步落實「一村（里）一據點」之政策目標。

3.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建置「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服務 1,479 人次，撥付補助新臺幣 149 萬 7,960 元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 247 名長者裝置本系統。

4.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

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5 年 3 月至 9 月 15 日共計補助 120 人次、新臺幣 300 萬 5,339 元整。

5. 配合辦理、設置相關服務措施：

於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智慧環狀設備、有氧器材、徒手訓練、檢測設備等，提供長者友善健身場域，採行使用者付費方法推展，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服務 1,099 人次。

（三）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老人經濟安全(津貼、慰問金)辦理成效：

項目	申領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150,542	6 億 1,045 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	819 萬 1,405 元
合計	150,646	6 億 1,864 萬 1,405 元

（四）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

   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

3. 金門縣民敬老卡：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由本府補助(貼)其搭乘費用，搭乘本縣公車費用免費、搭乘台北、高雄、台中及桃園捷運享有半票優待。其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老人福利補助

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貼)、核發金額
老人假牙補助	438	349 萬 8,900 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7	4 萬 7,250 元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	1,060,268	1,158 萬 1,553 元
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179,290	273 萬 1,017 元
合計	1,240,003	1,785 萬 8,720 元整

（五）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5 年端午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5 處，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750 元整。
2. 115 年端節及秋節慰問金暨加菜金，每人每次核發 1,000 元，計核發機構長者 444 人次，金額計 44 萬 4,000 元。
3. 115 年端午節及秋節慰問本縣養護機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每節日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 4 次，金額 8 萬元。

（六）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聘任專業社工員 2 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老人保護(含疑似)服務個案 16 名、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43 案，服務 269 人。

2. 老人保護相關服務申請：

截至 115 年 9 月申請老人保護相關服務

申請項目	使用人數	申請對象/效益
愛心手鍊	41 人	提供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申請，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QRcode 布標(貼紙)	66 人	
核發「金平安定位手錶」	93 人	為強化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疑似失智長者與獨居長者走失協尋，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建構智能友善的生活環境，頗受好評。
合計 3 項	200 人	

3.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15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六、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權益保障：

於115年7月20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邀集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臺幣2,500元至4,500元不等津貼。

115年3月至115年9月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發放統計

年齡層	申領人數	核發金額
滿65歲以上	1,567人	3,249萬6,000元
未滿65歲	1,916人	3,989萬9,500元
合計	3,483人	7,239萬5,500元

2. 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

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保障生活，核發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3.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4,049元至9,485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115年3月至115年9月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發放統計

項目	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	154	46萬2,000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597	966萬0,086元
合計	1,751	1,012萬2,086元

（三）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980 萬 5,573 元整，服務 1,170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提供 3 人使用，計 305 小時。

（四）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及補助：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補助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	99	151 萬 5,158 元
2	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2	22 萬 8,436 元
3	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	4	1 萬 3,563 元
4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	74,643	52 萬 2,503 元
5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	9,312	989 萬 4,091 元
6	社會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	22,931	803 萬 4,012 元
合計		107,051	2,020 萬 7,763 元

（五）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核發 254 張。

2. 115 年端節暨秋節慰問金核發：

為關懷身心障礙者，辦理端節及秋節慰問金，每人每次 2,000 元，其中本府委託安置於臺灣地區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者 276 人次、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59 人次，合計 335 人次，發放金額共 67 萬元。

（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個案服務：

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接受住宿式生活照顧及高中職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追蹤，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共計服務 3 案、13 人次。

2. 網絡聯繫會議：

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召開 115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機構（團體）	補助項目	金額	小計
福田家園（每半年核銷一次）	行政費	180,000 元	1,727,385 元
	水電費	552,339 元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	121,600 元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	841,646 元	
	社會參與費	31,800 元	
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150,000 元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150,000 元	
合計		**2,027,385 元整**	

（八）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1 家（公設民營，福田家園），核定 110 床，截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服務身心障礙者 105 人。
2. 每季辦理無預警查核：115 年 3 月 24 日、5 月 28 日、9 月 22 日。
3. 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設備設施、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

（九） 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執行成果：

1. 核發新證計 674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674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0 案，新開 2 案，結案 1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 3 案、生活技能訓練 1 案、資訊溝通能力(含手機、電腦)訓練 4 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 2 案、功能性視覺評估 6 案、輔具評估 7 案、技藝體能休閒活動 11 場及關懷訪視，外聘督導 2 場次等，服務 280 人次。

（十一）115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共 3 處據點，合計可服務 42 人。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服務 3,616 人次。

（十二）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

委託本縣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載運人次共計 1,839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823 車次，合計補助新臺幣 166 萬 4,000 元整。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專業服務，提供婚姻與生育、社會參與、心理健康、紓壓休閒、主題活動及網絡合作等服務。115 年 3 月至 9 月共辦理 21 場，服務 239 人，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在案 565 案。

（十四）辦理「金門縣 114-115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專業服務，運用 2 台輔具巡迴專車深入社區，提供到宅評估及大型輔具運送等服務，提升輔具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服務成果

項次	項目內容	服務成效	
1	諮詢、評估服務	2,793 人次	286 人
2	檢核服務、補助代送件	44 人次	401 件
3	維修輔具、輔具回收與再利用	195 人次	79 件
4	教育訓練	126 人次	11 場
5	宣導及衛教活動	685 人次	23 場
6	巡迴定點	206 人次	13 場
合計	服務 4,049 人次、480 案件、辦理活動 47 場次		

（十五）辦理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方案：

115 年 3 月至 9 月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服務 4 人、775 小時；同儕支持服務 1 人、1 小時，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規定，居住地以外之服務個案 1 案預估服務 632 小時。

辦理：實體外督 2 場、審查會議 1 場、個人助理培訓課程 25 小時，14 人參訓並完訓。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個管理暨保護服務：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保護服務案量為 8 案、服務 88 人次。

（十七）「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設置金湖、金城 2 處據點，115 年提升服務量能至 27 人。115 年 3 月至 9 月共服務 17 人，計 2,289 人次

據點	可收人數	服務人數	尚可收案	服務人次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	15 人	11 人	4 人	1,49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	12 人	6 人	6 人	797
合計	27 人	17 人	10 人	2,289

（十八）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設置溫心、健心 2 處社區家園，可收 12 人，目前在案 11 人。115 年 3 月至 9 月共服務 1,697 人次：

據點	服務對象	可收人數	目前在案	服務人次
溫心社區家園	女性身心障礙者	6 人	5 人	762
健心社區家園	男性身心障礙者	6 人	6 人	935
合計		12 人	11 人	1,697

（十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整體成果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共 8 處，115 年 3 月至 9 月服務 6,834 人次，包含社區日間照顧、作業活動、社區居住及家庭支持等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115 年 3 月至 9 月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成果

開辦年度	服務單位	服務人次	服務對象暨服務內容
109 年	金門縣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服務中心	1,492	生活自理、人際互動、休閒及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
111 年	金門縣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服務中心	797	
105 年	康心日作坊	1,555	以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活動為輔
109 年	樂心日作坊	1,147	
110 年	放（FUN）心日作坊	914	
109 年	溫心社區家園 (提供女性身障者)	762	社區居住、生活經驗、自我決策等支持服務
112 年	健心社區家園 (提供男性身障者)	935	
111 年	靜心休憩小築	146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支持、紓壓及照顧技巧等服務
合計	8 處	服務 7,748 人次	

（二十）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受理申請並符合派案標準進行服務共計 18 案。

(二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增進其相關照顧技巧、建立支持網絡，提供服務：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5 年 9 月在案數 34 案，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服務 146 人次。

（二十二）制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為協助因病情影響而無法固定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之精神障礙者，提供更具彈性之服務模式，參考精神障礙會所之夥伴、同儕及個別化服務精神，發展適合社區需求之服務模式。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據點於111年7月於金寧鄉開辦，截至115年9月止，會員計47人。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15足歲至75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5年度共核定補助3,158人。

七、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一）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15年3月至9月共辦理16件，其中監護權11件、收出養5件。

（二）各項兒少福利補助：

115年3月至115年9月辦理各項兒少福利補助

項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3	604,808元
2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66	1,682,902元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28	1,540,237元
4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5,572	31,802,000元
5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21	63,000元
6	家庭安全支持補助	2,387	7,152,000元
7	0-3歲托育費用補助	2,395	21,501,122元
8	友善托育補助	1,563	4,193,609元
合計		12,945	68,539,678元

（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少及家庭諮詢、關懷輔導、親職教育、休閒及宣導等服務。115 年 3 月至 9 月辦理 18 場次，計 909 人次參與，服務內容以兒少權益、身心支持、興趣探索及學習陪伴為主。

（四）早期療育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及烈嶼鄉服務據點，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115 年 3 月至 9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

   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提供專業治療及諮詢服務 976 人次，辦理宣導活動 5 場次、903 人次參與。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案管理：

   累計通報 62 人，個案管理 213 人。

3. 家庭支持服務：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8 場次、284 人參與，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161 小時。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4. 烈嶼服務據點：

   每週定期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27 人次。

（五）推動完善托育服務，促進育兒家庭安心生養

1. 配合中央辦理育兒及托育費用相關補助：

   透過育兒津貼、托育費用等多元支持措施，減輕家庭育兒及托育經濟負擔，協助家長兼顧家庭照顧與就業需求，相關補助成果如前表。

2. 推動地方育兒支持措施：

   於115年5月推出「友善托育補助」及「家庭安全支持補助」等地方育兒支持措施，前者透過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減輕家庭托育負擔，協助家長兼顧育兒與就業；後者支持家長營造友善、安全之居家育兒環境，預防幼兒居家事故傷害，促進幼兒健康成長及家庭生活品質提升。

3. 培育地方托育服務人才，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

   輔導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民眾加入托育行列並增加就業機會，辦理115年度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主管人員班計19人結業、托育人員班計35人結業。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115年3月至115年9月提供托育諮詢及各項服務計460人次。

5. 擴充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於115年3月20日核准設立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增加30名收托量能，持續完善公共托育服務網絡，提供家庭多元、平價及可近性之托育選擇，減輕家長托育負擔。目前全縣計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4家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家，相關設置及收托情形：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可收托幼兒	已收托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可收托幼兒	已收托
金湖	79名	79名	東沙	12名	12名
金城	30名	30名	后頭	12名	12名
烈嶼	20名	13名	太武	12名	12名
蘭湖	30名	30名	后浦頭	12名	12名
小計	159名	152名	小計	48名	48名
合計	托育機構：8家，可收托207位幼兒。				

6. 整合托育資源，建構友善育兒支持網絡

設置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蘭湖)、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及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3 處據點，分別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及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提供外展服務、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5 年 3 月至 9 月 10 日共計服務 24,401 人次，服務成果如下：

托育資源中心	進館人次	外展服務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及育兒諮詢	合計
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蘭湖)	7,197	594	1,124	320	9,235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	7,867	701	711	215	9,494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	4,581	201	736	154	5,672
合計	19,645	1,496	2,571	689	24,401

八、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發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 10%（115 年為 2,950 元)。

115 年 3 月至 9 月補助 199 人次，金額 58 萬 7,050 元整。

（二） 生產補助加贈禮，提升本縣生育率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執行成果

補助 / 項目別	人次	金額	內容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331	664 萬元	單胞胎:2 萬元、雙胞胎 6 萬元、多胞胎:每胞胎 4 萬元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執行成果

補助 項目別	人次	金額	內容
金門縣政府支持生育加碼補助	319	957 萬	每名新生兒加碼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金門縣政府生育贈禮實施計畫	316	212 萬 3,520 元	單胞胎:1 份、雙胞胎:2 份元、多胞胎:每胞胎 1 份
合計	966	1,833 萬 3,520 元	

（三）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等服務。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提供法律諮詢 12 人次、心理諮商 37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69 人次，合計服務 118 人次。

（四）辦理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 推動婦女及性別平等多元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依在地婦女及家庭需求，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婦女支持、家庭共育、產後照護及女性生命經驗等多元活動，強化婦女支持網絡，促進性別平等及家庭共融。

2. 強化婦女團體培力及交流

持續推動婦女團體交流及組織培力，促進婦女團體間經驗分享、資源連結及合作交流，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及推動婦女福利之能量。

3. 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涵蓋人身安全、性別暴力預防及身心自我照顧等議題，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敏感度，以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推動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成果

項	辦理活動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1.	推動婦女及性別平等多元服務	23	1,041
2.	強化婦女團體培力及交流	3	57
3.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105
合計		32	1,203

九、 推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落實新住民關懷，促進多元共融

（一） 強化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主動掌握家庭需求，提供適切之關懷與支持，計服務 716 人次（家庭訪視 343 人次、電話關懷 373 人次）。

（二） 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支持服務，依新住民家庭需求辦理家庭培力、文化交流、親子共學及數位學習等活動，並強化服務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促進新住民融入社區，建構多元、友善及共融之生活環境，計辦理 8 場次、225 人次參與。

十、 活化社福館功能，整合多元福利服務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推展及場地使用空間，透過館舍設施活化運用及多元福利單位進駐，整合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場地租借 106 場次、服務 6,356 人次。

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 115 年立案並啟用之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等單位，提供多元福利服務，發揮社福館綜合服務功能。

十一、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

   115 年 3 月至 9 月新增低收入戶 12 戶 18 人、中低收入戶 9 戶 13 人，截至 9 月底計低收入戶 198 戶、中低收入戶 143 戶；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者，轉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2.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10 月針對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子女於就學期間按月核發補助計 56 人，核發 233 萬 2,683 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者醫療及看護費用負擔，115 年 3 月至 9 月補助 33 人次，核發 99 萬 4,860 元，其中醫療費 38 萬 1,343 元、看護費 61 萬 3,517 元。

（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

辦理 115 年端節、秋節低收入戶慰問，每戶每節次核發 3,000 元，共計慰問 228 戶次，核發 68 萬 4,000 元。

（四）以工代賑輔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5 年 3 月至 8 月輔導 60 人，計補助 619 萬 5,655 元。

（五）急難救助：

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給予急難救助。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急難救助辦理情形

救助項目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川資	合計
救助人數	15 人	17 人	32 人
救助金額(新臺幣)	32 萬 7,000 元	3 萬 3,444 元	36 萬 444 元整

（六）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落實扶窮濟急政策，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核定 31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七）辦理意外傷亡濟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380 萬元整。

（八）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核定非因意外死亡濟助 93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1,900 萬元整。

（九）低收入戶家戶補助電腦：

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補助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15 年計補助 3 家戶，金額計 12 萬 7,200 元。

（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

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共補助 57 人次，補助金額計 31 萬 8,819 元。

（十一）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提供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750元，115年3月至115年9月共補助25戶，補助金額計16萬1,950元。

（十二）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職場學習體驗計畫:

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本年度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大專學生工讀機會10人,執行經費41萬3,000元。

（十三）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

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情形,核定補助計28戶,補助金額5萬2,598元。

（十四）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團體微型保險」

115年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團體微型保險

項目	投保對象	115年度核定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	507人次
團體微型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	229人次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	570人次
	合計核定	1,306人次

（十五）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

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5年3月至115年9月總受益1,616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

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服務，截至115年9月累計服務9案。

（十六）遊民服務：

為使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訂定「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例」及「金門縣政府街友安置輔導暨生活重建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勞政、警政、衛政、鄉鎮公所資源，跨單位合作以滿足轄內遊民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相應輔導策略，115年3月至115年9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

提供流落、行旅金門縣之設籍他縣市民眾，經身分查驗確實無力負擔旅費返鄉車資者,提供川資、返鄉交通費用,共計補助17人,補助金額3萬3,444元。

2. 遊民居住安全：

辦理遊民跨縣市護理之家安置2人,提供遊民臨時安置服務2人、啟動低溫防護關懷措施1人次、高溫防護關懷措施6人次。

3. 遊民生活重建：

協助遊民就業自立,脫離街頭生活,提供遊民關懷訪視58人次、物資濟助12人次。

十二、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依據警察分局數設置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2樓，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

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及學期間工讀)等，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期間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table>
<tr><td colspan="3">新增</td><td colspan="3">短期服務或福利諮詢</td></tr>
<tr><td colspan="2">通報案件</td><td>列入個案</td><td>金城社福</td><td>金湖社福</td><td>待評估</td></tr>
<tr><td colspan="2">56 案</td><td>27 案</td><td>29</td><td>24</td><td>16 案</td></tr>
<tr><td colspan="3">目前服務案 61 案</td><td colspan="3">訪視</td></tr>
<tr><td>兒少</td><td>成人</td><td>合計</td><td>面談</td><td>電話</td><td>服務人次</td></tr>
<tr><td>129 人</td><td>213 人</td><td>342 人</td><td>398</td><td>322</td><td>720 人次</td></tr>
<tr><td>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td></tr>
</table>

（二）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

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工作及相關業務提供指導及建議，有效執行業務，115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37 人次參與；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4 場次、35 人次參與。

2. 區域聯繫會議：

定期召開區域聯繫會議，促進社政、衛政、警政及公私部門等網絡單位交流合作，強化社福服務聯繫及資源整合。115 年 3 月至 9 月，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 66，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8 人。

3. **個案研討：**

針對多重或複雜議題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結合網絡資源共同研議服務處遇及追蹤措施。115 年 3 月至 9 月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參與人次 27；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11 場、參與人次 140。

4. **教育訓練：**

辦理社福中心專業教育訓練，涵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家事法律、精神疾病辨識、家庭支持及脆弱家庭辨識通報等議題，強化社工及相關工作人員實務知能。115 年 3 月至 9 月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1 場、參與人次 30，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2 場、參與人次 52，另由社福中心辦理跨網絡訓練 1 場次、67 人次參與。

5. **親子活動：**

透過走讀、自然體驗、共讀及藝術創作等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家庭交流。115 年 3 月至 9 月金城、金湖社福中心共計辦理親子活動 7 場，合計參與人次 268。

社福中心研習、會議及服務成果如下表

項目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社福中心
外聘專業督導	2 場／37 人次	3 場／35 人次	
區域聯繫會議	3 場／66 人次	2 場／73 人次	
個案研討	2 場／27 人次	11 場／140 人次	
教育訓練	1 場／28 人次	2 場／52 人次	1 場／67 人次
親子活動	5 場／170 人次	2 場／98 人次	
合計	13 場／328 人次	19 場／398 人次	1 場／67 人次

6. **志願服務：**

運用志工人力協助社福中心服務及活動推動，提供櫃台接待、活動協助、關懷訪視及個案服務等，115 年 3 月至 9 月金城、金湖

社福中心之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志願服務內容	櫃台服務、活動協助、陪同及關懷訪視等	櫃台接待、活動協助、宣導及個案訪視等
志工人數	23 人	42 人
服務成果	8,957 次／260 小時	5,184 人次／893.5 小時 個案服務 46 人次

7.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透過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提供親子互動、情緒紓壓及家庭交流等多元服務，增進家庭互動與支持功能。115 年 4 月至 8 月金城、金湖社福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活動／方案	「動感紓壓・甜蜜共學」 團體工作坊	「拾光守護者」 團體系列活動
辦理場次	4	7
參與人次	80	108
辦理成果	結合律動、瑜珈、拳擊及蛋糕手作，促進親子互動與情感交流；滿意度 100%。	結合繪本、桌遊及戶外探索等活動，促進親子互動與共同學習；滿意度 83%。

8. 物資據點

金城社福中心和金湖社福中心分別成立物資據點，由臺灣期貨交易所等七家金融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捐贈單位，按季提供物資，或地方民間團體不定期捐贈物資，統一由社福中心協助發放予服務之家庭。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捐贈物資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合計
捐贈物資	受益戶數	114 戶	96 戶	210 戶
	受益人次	173 人次	359 人次	532 人次

9. 宣導服務：

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對外宣導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	金湖社福	合計
宣導場次	25 場	8 場	33 場
參與人次	901	664	1,565 人次

10. 社群網路經營：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	金湖社福	合計
發佈貼文		42 篇	49 篇	91 篇
累計	追蹤人數	3,617 人	2,464 人	6,081 人
	觸及人數	276,186 人	62,775 人	338,961 人

11. 空間使用情形：

開放 2 處社福中心多元場域供民眾及團體使用，並透過場地租借及公共空間開放，提供親子、休閒、研習及團體活動等服務。

115 年 3 月至 9 月社福中心空間使用情形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開放場域	提供多功能教室、烘焙教室、舞蹈教室、咖啡坊、直播室等場地租借，另提供親子靜態區、動態區等空間開放民眾進館使用。	親子活動區、休閒閱覽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室、多功能團體室、哺乳室、影音活動室、資訊室、會議室、會談室、茶水間等場地開放民眾就近使用(含租借服務)。
使用情形	場地租借 327 場次、 場地租借使用 6,938 人次； 公共空間進館 38,142 人次。	場地租借 20 場次、 場地租借使用 183 人次； 公共空間進館 2,647 人次。

（三）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輔導縣內兒童105年後出生之經濟弱勢家庭，開戶參加計49戶。

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

   計補助57人，共計核發新臺幣31萬8,819元。

3.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於115年8月14日辦理弱勢家庭青少年自立理財課程，透過情境體驗培養青少年理財及自立能力，參與人數19人。

（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家庭支持及育兒相關服務，提供兒少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支持、育兒指導及相關團體活動等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情形	辦理成效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提供課後臨托、家庭關懷、兒少活動、家務指導及寒暑假服務等	辦理186場次、3,635人次參與。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提供家庭關懷、心理輔導、親職支持、親子及照顧者服務等	辦理19場次、717人次參與。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提供到宅親職指導、親子互動課程及育兒指導員培力等	辦理16場次、267人次參與。
創新服務方案－寶物銀行	提供育兒物資支持服務	共56人次受惠。

十三、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一）全國性113保護專線：

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二)緊急庇護：

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三)兒少保護個案：

受理個案通報 59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1,021 人次，資源連結 473 人次，其餘服務 302 人次（就學輔導、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四)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解決少年離院或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並依規定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

   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2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持續輔導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

   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6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7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四、建構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加強成人保護服務：

聘任專業社工員 3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87 件，性侵害案 11 案，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出庭、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成人保護服務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目	服務	諮商協談	陪同報案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人次	1,873	1,706	1	7	6
項目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	
人次	9	35	4	105	

（二）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

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三）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辦理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情形

結合網絡單位	宣導活動		辦理情形	
	項目	內容	場次	參與人次
金門縣警察局	「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輔導訪視」	針對社區民眾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議題之自我保護及處理方針。	6 場	295 人次
本縣各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針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人口販運議題進行宣導。	2 場	216 人次
合計		8 場	511 人次	

（四）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15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計有金門縣共好促進會及青岐、盤山村、賢聚、四埔、何厝、信義等 6 社區發展協會，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182 萬元整。

十五、 厚實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一）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間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招募約聘/約用社會工作員、約用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職缺，以充實業務人力，共計招聘 4 人。

肆、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團輔導與鄉親志工服務-人事費	3,784,000	約聘僱人員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社團輔導與鄉親志工服務-業務費	20,083,000	人民團體、志願服務、社區推廣及鄉親服務等相關經費。
社團輔導與鄉親志工服務-獎補助費	11,990,000	補助團體、社區及志工辦理活動、教育訓練及相關建設等經費。
總計	35,857,000	

二、 勞工行政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勞工業務-人事費	2,359,000	約聘僱人員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勞工業務-業務費	124,799,000	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勞工福利等相關經費。
勞工業務-獎補助費	3,206,000	職訓及就業促進、失業勞工子女助學及勞工權益保障等補助。
總計	130,364,000	

三、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費	4,944,000	國民年金及身障者社會保險相關業務經費。
社會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20,400,000	身障者及弱勢民眾社會保險補助。
總計	25,344,000	

四、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老人福利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	1,389,000	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僱人員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老人福利業務-業務費	14,456,000	老人福利服務、社區照顧、活動及相關業務經費。
老人福利業務-設備及投資	2,764,000	松柏園冷氣設備汰換。
老人福利業務-獎補助費	96,525,000	老人生活照顧、社區照顧、機構安置及各項老人福利補助。
總計	115,134,000	

五、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身心障礙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人事費	7,759,000	約聘社工及行政人員相關費用。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18,317,0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倡議、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經費。
身心障礙業務-設備及投資	4,109,000	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設備改善及服務資源布建。 「福田家園天花板工程」、 「社區資源布建人力」、 「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
身心障礙業務-獎補助費	249,537,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輔具、交通及社區支持等福利補助。
總計	279,722,000	

六、社會行政-婦幼及新住民管理-新住民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新住民業務-人事費	21,000	相關人員加班及保險費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新住民業務-業務費	5,201,000	新住民生活適應、家庭服務及相關業務經費
新住民業務-獎補助費	453,000	中央補助辦理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及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總計	5,675,000	

七、社會行政-婦幼及新住民管理-婦女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人事費	704,000	約僱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婦女業務-業務費	4,715,000	婦女及性別平等、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
婦女業務-獎補助費	21,596,0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補助及相關福利補助。
總計	27,015,000	

八、社會行政-婦幼及新住民管理-兒少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人事費	942,000	約聘僱人員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兒少業務-業務費	32,197,000	辦理兒少、托育及兒少保護相關業務，含人員薪資、委辦服務、教育訓練、場館營運及一般行政支出
兒少業務-設備及投資	135,761,000	辦理托嬰中心及兒少場館新建、整建、裝修及設施設備購置等。
兒少業務-獎補助費	141,455,000	辦理育兒、托育、兒少福利及早期療育等津貼補助，並補助相關福利團體及服務計畫。
總計	310,355,000	

九、社會行政-婦幼及新住民管理-社福館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福館業務-人事費	1,929,000	約僱人員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社福館業務-業務費	6,183,000	社福館水電、租金、保險、維護及日常營運等費用。
社福館業務-獎補助費	30,000	社會役男返台休假交通費及退伍返台差旅費補助
總計	8,142,000	

十、社會救助-救濟管理-救濟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救濟業務-人事費	33,000	業務需要超時加班費及保險。
救濟業務-業務費	4,674,000	人員薪資、業務訪視、教育訓練及行政等費用。
救濟業務-獎補助費	54,675,000	社會救助、急難救助及弱勢福利補助等。
總計	59,382,000	

十一、 社會救助-救濟管理-社福中心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福中心業務-人事費	21,234,000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人事費用。
社福中心業務-業務費	6,526,000	社福中心營運、人員薪資及行政等費用。
社福中心業務- 設備及投資	1,297,000	社福中心整修及設施設備購置。
社福中心業務- 獎補助費	7,34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
總計	36,397,000	

十二、 社會救助-社工管理-兒保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保業務-人事費	6,448,000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人事費用。
兒保業務-業務費	7,422,000	兒保業務、人員訓練、訪視及行政等費用。
兒保業務-設備及投資	922,000	購置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台設備。
兒保業務-獎補助費	5,893,000	兒少保護、安置及家庭支持等補助。
總計	20,685,000	

十三、 社會救助-社工管理-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人事費	4,158,000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人事費用。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業務費	4,959,000	保護性服務、教育訓練及防治業務等費用。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獎補助費	1,950,000	被害人服務、加害人處遇及團體補助等。
總計	11,067,000	

伍、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社會行政及鄉親服務

(一)延續社區全國獲獎成果,建立分級培力及標竿學習機制,賡續推動小、大旗艦計畫，培植共生社區，提升社區自主發展及永續經營量能。

(二)強化志工招募、培訓、運用及獎勵，推動高齡及跨世代志願服務，結合社區與福利據點，深化在地互助及志願服務量能。

(三)積極輔導團體會務運作，協助各人民團體建立正確的會務、財務及選務觀念，提升團體依法治理及健全組織運作的能力，讓各團體更有效發揮自身專業與服務能量。

(四)深化海內外宣慰僑胞及旅台同鄉會交流，建立常態僑務工作小組聯繫會報與僑親服務機制，廣納鄉親建言，凝聚旅外鄉親情感及共同參與家鄉發展。

(五)整合人民團體、社區及志工團隊資源，推動跨網絡合作與計畫對接，透過資源共享及聯合辦理活動，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益。

二、勞工行政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具體保障移工權益。

(二) 開理符合地區產業需求的職訓課程,期透過課程培訓,精進失業者專業,提升就業競爭力。並於結訓後對接就業中心資源,落實訓用合一,促進充分就業。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糾紛,降低訴訟程序對勞資雙方造成之時間與經濟損害，實質維護勞資雙方合法權益。

(四)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防制就業歧視，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嚴厲防制就業歧視，確保職場機會均等。

(五)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2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長青及身障福利服務

（一）建置適於本縣之在地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即可進行福利諮詢，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三）加強本縣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理、輔導申請中央經費辦理相關計畫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權益。

（四）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五）持續依長者需求程度提供分級關懷服務，並積極強化緊急救援連線及相關科技設備之推廣與普及使用率，提升獨居及高風險長者之安全保障。透過人力關懷與智慧科技相互結合，強化即時發現、通報及救援機制，降低長者意外發生時無人察覺之風險。

四、救助及社工服務

（一）強化家庭支持與社會安全網絡，落實脆弱家庭早期預防以家庭為核心，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強化脆弱家庭服務。

（二）投資弱勢家庭子女，持續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措施，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公部門職業體驗、就學設備、課業輔導及交通等支持，增加青少年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經驗，逐步累積學習與就業能力。

（三）深化兒少保護打造安全成長環境，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持續精進兒少保護、強化兒少危機辨識及跨網絡合作，預防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疏忽及偏差行為，並協助兒少在安全具支持性的環境中成長。

（四）精進性別暴力防治與被害人支持，提升整體保護效能持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受理與服務，依被害人及家庭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保護服務；同時持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專業知能及社區防暴意識，降低暴力事件再發生之風險。

（五）提升社會工作專業量能，建立穩定且永續的社工服務體系，並重視社工人身安全、工作負荷及心理支持，營造友善執業環境，穩定專業人才，提升整體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五、婦幼及新住民福利服務

（一）推廣性別平權與教育：積極擴大性別平權理念宣導與教育，扎根性別平等價值觀，全方位倡導平權意識，以有效提升婦女社會地位並切實維護其應有之尊嚴與尊重。

（二）健全婦女福利服務網絡：建構公私協力網絡與強化婦女福利服務，整合跨單位行政資源，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與社會參與，開闢婦女多元學習管道；並吸引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極大化行政效益與永續發展。

（三）建構新住民在地支持網絡：整合公私部門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文化宣導、生活輔導、親職教育及技藝研習等措施，關懷生活適應與經濟需求，協助申請社會救助，促進文化理解、社會共融及共生共榮。

（四）擴增托育量能，提升照顧品質：逐年布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啟用，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沙鎮持續推動相關設施設置，預計 116 年再增加 100 至 140 名收托名額；另持續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平台，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考照輔導及人才培育，並加強托育補助政策宣導，完善托育資源配置，充實在地托育人力，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營造優質友善的育兒環境。

（五）兒童早期療育與家庭支持：落實兒童早期療育與照顧者支持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含疑似）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健全轉介與療育機制，同時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與心理支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陸、 結語

近年來，多元家庭型態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使急難與有服務需求者及時獲得照顧，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培力地區社福團體，媒合民間資源，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福利服務，打造優質多元友善的生活環境。

敬請指導！

柒、 附錄

一、上次議會決議案及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許大鴻	115 年 4 月 13 日	115 年 5 月 13 日府社婦字第 1150038871 號
質詢事項	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挑戰，以及生育家庭在育兒上的實際需求，希望社會處應全方位提升生育津貼與托育量能,除提高生育津貼等實質補助外，優質的公共托育環境更是提升生育率的關鍵，實質減輕家長的育兒經濟負擔，來提高生育率。	

執行情形：

一、為力求減輕本縣育兒家庭負擔，提供本縣幼兒良好安全之育兒成長環境，除於 114 年訂定之生育贈禮計畫、115 年 1 月施行生產補助加碼 3 萬元之外，本府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送托家庭以及在家自行照顧幼兒之家庭，推出「金門縣友善托育補助」和「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在實質上減輕家長負擔。

（一）金門縣友善托育補助：該補助實行後，依照托育機構區分，家長自付額如下:

1.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社區托育家園:第一胎 1,000 元，第二胎以上 0 元。
2. 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第一胎 2,000 元,第二胎以上 0 元。

補助實行後預估受益人數約 375 人左右，本府預計 115 年度（5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總計為 833 萬 6,000 元整。

（二）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不分胎次，符合資格者，每月核發 3,000 元，按季撥付，預估受益人數約 763 人左右，本府預計 115 年度（5 月至 12 月）補助總金額為 1,831 萬 2,000 元整。

二、本縣現行托育量能：

截至目前，本縣已設有 8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1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合計可收托 0 至 2 歲幼兒 307 名，為進一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縣府刻正積極推動托育量能擴充，已於 115 年 4 月在金湖鎮開辦「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並預計於 115 年底至 116 年初，陸續完成金城鎮「鳳翔新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寧鄉「金寧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以及金沙鎮「金沙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新增收托名額 130 名，並視實際運作情形，彈性提升至 170 名，逐步完善本縣托育量能。

綜上，縣府持續推動托嬰中心設置及配合本次托育補助加碼、家庭安全支持補助政策推動，除可有效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外，亦能提供家長更完善、安心之托育支持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進一步鼓勵本縣縣民安心生育，期能提升整體生育率。

002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許大鴻	115 年 4 月 13 日	115 年 4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1150031148 號
質詢事項	社會處所提供之金門大學社工系學生實習名額,建議社會處應加強與金大社工系合作，提供更多實習與畢業即就業的保障。	
執行情形： 社會處為提供社工系學生實習機會，鼓勵學生熟悉本處社福業務及實務服務等專業知能，以利提升畢業後進入本處擔任社工意願，自今年度起固定開放每年至少 10 名社工系學生實習名額，且橫跨不同社工業務組別，使學生可選擇適宜自身專長領域項目進行實習，強化實習合作效益。		

003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許大鴻	115 年 4 月 13 日	115 年 4 月 20 日府社助字第 1150031859 號
質詢事項	關注社會處社工流動率、缺工問題，中央許多補助計畫結束，社會處仍得繼續用人執行政策，衍生後續人力需求問題,除了爭取中央人力的支持，希望能以更好的獎勵機制留住人才。	
執行情形： 本處目前社工人員進用情形，公職社工人力待補員額數計 3 名(其中 1 名預計 5 月報到)、約聘社工人員缺額數計 2 名，在職率逾 9 成，相關人員業透過提報考試缺及對外徵才等措施積極補進所需人力，以充實社工服務量能，減輕實際服務與行政層面負擔，促進社工人員留任情形。		

004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許玉昭	115 年 4 月 13 日	115 年 5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150035936 號
質詢事項	托育人員訓練問題，指出目前術科課程多以教室桌椅進行模擬，與正式考場設備差距甚大，影響考生熟悉度與通過率。要求社會處審慎選擇委辦機構，並提供完善的術科訓練場地，以提升考照成效。	
執行情形： 一、臺灣地區有辦理托育人員訓練之大專院校，大都有技檢中心認證之正式考場，學員可在考場內模擬練習，若由各協會或機構所承接辦理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則自行建置考場，提供民眾付費租借練習。 二、本縣考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建置，金門就業服務中心維管，已洽請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協商中。		

三、針對委辦機構方面，本府通過招標方式委辦符合資格單位承辦，可模擬考場真實環境，已請該單位提升術科練習場所佈置品質。

四、經查本縣參加托育人員技術證照考試歷年通過率如下，後續本府將賡續辦理術科加強班加強參訓者之熟練度，提升通過率。

年度	報名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在考場練習	未在考場練習
105	49	38	77.50%	V	
106	109	95	87.10%	V	
108	119	48	40.30%	V	
109	54	44	81.40%	V	
110	45	26	57.70%	V	
111	25	12	48%	V	
113	24	10	41.60%		V
114	25	21	84%		V

005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許玉昭	115 年 4 月 14 日	115 年 4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150031707 號
質詢事項	許多在外求學的學生希望利用暑假返鄉工作,除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也有助於與地方建立連結。建議縣府可適度增加工讀名額，兼顧弱勢與一般家庭學生需求。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處現行辦理之暑期工讀計畫，係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為主要目的，透過提供短期職場體驗機會，增進其社會參與及公部門職場經驗，藉由領取津貼增加家戶收入，係屬社會福利扶助措施。考量資源有限，所列名額須提供弱勢家庭之子女，以維持政策扶助之公平性與妥適性。

就擴大提供一般家庭學子之工讀機會，考量是項措施屬社會福利服務之一環公部門可提供之職缺與空間有限，倘開放予一般學子將產生排擠效應，尚須審慎評估。

至一般學生暑期工讀及職場體驗需求，仍可透過金門就業服務中心等既有就業服務管道協助媒合，以兼顧在地產業人力需求與學子就業機會。

本府將持續於既有資源下，兼顧弱勢照顧與整體就業環境之平衡，並持續評估前述建議之可行性，倘未來有足夠之職缺、經費或合適方案，再行規劃納入一般學子之工讀機會。

006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許玉昭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5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150037209 號

質詢事項	許多在外求學的學生希望利用暑假返鄉工作,除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也有助於與地方建立連結。建議縣府可適度增加工讀名額，兼顧弱勢與一般家庭學生需求。

執行情形：

本縣於115至116年辦理獨居老人訪查作業，將運用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65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戶籍資料，並結合民政體系進行全面訪查，預計訪查4,956戶，以掌握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獨居長者生活狀況、健康需求及潛在風險，作為後續服務規劃之重要依據。

在服務網絡建構方面，持續整合社區資源，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鄰里系統及非營利組織力量，強化對獨居長者之支持體系。目前全縣已設置44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共餐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以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整體服務推動以促進健康老化及鼓勵社會參與為目標，其中送餐服務係以高需求及經濟弱勢之獨居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以確保資源妥適運用。

另於居家安全照護方面，115年委託龍邦保全公司辦理緊急救援服務，提供緊急求救按鈕、跌倒偵測、不活動偵測通報及主動平安回報等功能，有效提升長者居家安全保障。

此外，亦於訪查過程中主動向獨居長者宣導相關服務措施，協助有需求者提出申請，確保服務資源能即時介入並發揮最大效益。

007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吳佩雯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5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50043724 號
質詢事項	針對金門是否加碼普發新臺幣 1 萬元消費券議題,在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若無法全面普發，建議可優先照顧弱勢族群或真正有需求者。	

執行情形：

為持續完善社會福利及育兒支持政策，目前已推動多項弱勢照顧與育兒支持措施，分列如下：

(一) 中央照顧弱勢族群福利現行機制：

1. 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本項補助發給期間為115年1月至116年1月，弱勢加發對象為7大類如下，同時符合下列二款以上資格者，應從優擇一發給：

(1)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1,000元。

(2) 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750元。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人每月發給500元。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發給500元。

(5)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發給500元。

(6)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發給500元。

(7)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者:每人每月發給500元。

2. 行政院通過衛生福利部規劃之「六大社福津貼調增方案」：

行政院於115年3月12日通過衛生福利部規劃之「六大社福津貼調增方案」，以反映物價及生活成本變動，保障弱勢生計，給付金額調增23.5%；預計於115年7月實施，全面調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含加發補助)為每月8,429元、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含加發補助)為每月5,000元、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含加發補助)為每月8,429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含加發補助)為每月5,000元至11,713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含加發補助)為每月5,142元至10,286元，以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含加發補助)為每月5,000元；並規劃配合老農津貼、國民年金修法後同步實施，所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二)本府今年5月1日起推動「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及「金門縣友善托育補助」，持續提供本縣育兒家庭完善支持與照顧服務。

1. 金門縣友善托育補助：該補助實行後，依照托育機構區分，家長自付額如下：

(1)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社區托育家園：第一胎1,000元，第二胎以上0元。

(2)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第一胎2,000元，第二胎以上0元。

補助實行後預估受益人數約375人左右,本府預計115年度(5月至12月)補助金額總計為833萬6,000元整。

2. 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不分胎次,符合資格者,每月核發3,000元,按季撥付,預估受益人數約763人左右,本府預計115年度(5月至12月)補助總金額為1,831萬2,000元整。

(三)綜上，從幼兒到弱勢族群，現行皆有相關津貼政策推行，弱勢族群部分由中央規劃，若本府再推行相關津貼加碼，恐有政策重疊疑慮。為配合本府支持家庭育兒之政策方針，本府5月開始推行「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及「金門縣友善托育補助」，使預算合宜運用並將視實需或配合中央政策調整。

008

質詢議員	質詢日期	函復日期字號
蔡其雍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7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150055789 號
質詢事項	金門縣目前共餐有 44 處，約三千人左右，共餐據點已成為長者生活的重心。建議推動建置「社區食安檢測平台」，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打造社區食材的檢查平台。建構「社區衛生輔導制度」,對象以共餐的廚房或是軟體較薄弱的據點，消除交叉汙染的隱憂，讓志工在安全的環境下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輔導其取得相關的證照，透過一定程度的訓練讓共餐吃得安心。要求社會處在一到二個月內提出「金門社區食安檢測平台」可行性評估報告，啟動全縣據點備膳環境普查，逐年編列預算協助軟硬體改善。	

執行情形：

一、本府自 107 年起運用中央撥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以增進長者身體健康，並鼓勵長者藉由定點用餐與其他長者互動，增加社會參與機會，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現行作法如下：

（一）依本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

1. 第 7 點第 3 項：供餐之菜色至少 1 主菜 3 配菜 1 湯為原則。
2. 第 7 點第 4 項：每餐供應之菜式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 0-5 度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3. 第 11 點第 9 項：配合本縣衛生局「營養認證」與教育訓練事宜。
4. 第 12 點第 3 項：退場機制：「食品衛生管理、餐食營養規劃或廚房作業流程未符相關法令或本府規定，經輔導仍未改善，影響食品安全」。

（二）與衛生局合作機制：

1. 不定期至社區共餐據點進行查核及輔導。
2. 鼓勵及通知社區共餐據點之廚工參加衛生局舉辦的衛生講習，加強烹飪過程的衛生操作，提升自主衛生管理的知能。

二、刻正積極加強全面盤查與輔導：

（一）彙整40處共餐據點之供應商清冊函送產業發展處，落實食材源頭追溯，如有食安疑慮，將告知社區提前預防；若非屬市場價購或產發處之安全農業示範戶生產，如自家栽種蔬果等農產品，對此據點可請產發處至生產者田間採樣，以保障食用安全。

（二）偕同衛生局稽查環境衛生，並委託專家進行現場輔導，改善作業環境、器具管理及衛生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風險，40處共餐據點已於115年6月26日止稽查完畢。

三、有關「社區食安檢測平台」議題，已與國立金門大學達成合作共識，預計於 115 年 9 至 12 月針對各共餐據點落實食材安全檢測及衛生輔導，分別針對農藥殘留快篩、食用油品質監測、環境落菌等方面。

二、 上次議會議員提案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辦理情形彙復表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社會處規劃本縣「好孕專車」計程車交通補貼政策，補助「孕期產檢」、「產後 6 個月內回診與育兒需求」孕婦，以完善母嬰健康照顧體系，減輕新手媽咪交通負擔，落實友善生養環境。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5 年 5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15003768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會關心本縣推動「好孕專車」政策一節，查本府目前已推動「金門縣政府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金門縣政府產婦自費延長住院補助」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等措施，持續建構孕前、孕期至產後之母嬰健康照護支持服務，以減輕孕產婦家庭負擔。

二、另考量孕產婦於產檢、生產就醫、產後回診及新生兒預防保健期間之交通接送需求，本府刻正研議規劃相關補助措施。惟考量本縣轄內車輛流通性，及目前具悠遊卡等電子支付功能之計程車，實際可配合車輛數仍有限；另新生兒乘載亦涉及兒童汽車安全座椅設置等法規及設備問題，目前可配合之車輛及設備量能尚且不足，相關執行方式仍需審慎評估。

三、另本案涉及孕產婦產檢、生產就醫、產後回診及母嬰健康照護等衛政業務，後續規劃亦需洽本縣衛生局與交通部門研商。本府將持續參考其他縣市推動經驗，考量交通運輸量能、在地實際需求、服務對象迫切性與優先性等，規劃符合本縣孕產婦需求之友善支持措施。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辦理情形彙復表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案　　由：建請縣府強化金門縣社區共餐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透過建置食安檢測平台及完善現場衛生輔導制度，全面提升社區共餐之食品安全與營養品質，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5 年 5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150037679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府自107年起運用中央撥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以增進長者身體健康，並鼓勵長者藉由定點用餐與其他長者互動，增加社會參與機會，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現行作法如下：

（一） 依本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

1. 第7點第3項：供餐之菜色至少1主菜3配菜1湯為原則。
2. 第7點第4項：每餐供應之菜式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0-5度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3. 第11點第9項：配合本縣衛生局「營養認證」與教育訓練事宜。
4. 第12點第3項：退場機制：「食品衛生管理、餐食營養規劃或廚房作業流程未符相關法令或本府規定，經輔導仍未改善，影響食品安全」。

（二） 與衛生局合作機制：

1. 不定期至社區共餐據點進行查核及輔導。
2. 鼓勵及通知社區共餐據點之廚工參加衛生局舉辦的衛生講習，加強烹飪過程的衛生操作，提升自主衛生管理的知能。

二、 刻正積極加強全面盤查與輔導

（一） 彙整40處共餐據點之供應商清冊函送產業發展處，落實食材源頭追溯，如有食安疑慮，將告知社區提前預防；若非屬市場價購或產發處之安全農業示範戶生產，如自家栽種蔬果等農產品，對此據點可請產發處至生產者田間採樣，以保障食用安全。

（二） 偕同衛生局稽查環境衛生及熟食檢驗，並委託專家進行現場輔導，改善作業環境、器具管理及衛生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風險。

三、 有關「社區食安檢測平台」議題，已與國立金門大學達成合作共識，預計於115年9至12月針對各共餐據點落實食材安全檢測及衛生輔導。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辦理情形彙復表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動「智慧守護·安心在籍：獨居長者非接觸式跌倒感測與生理監測系統升級補助計畫」，參考各縣市推動經驗，補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列冊獨居長者裝設毫米波雷達感測與非接觸式生命徵象監測設備，並整合在地長照通報防護網，強化居家安全與緊急救援效能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5 年 10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150083361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府現行緊急救援系統已建置**主動求救、跌倒偵測、未活動偵測及主動回報平安等功能**，其中跌倒偵測係採用**熱成像技術**，未活動偵測器則運用**紅外線陣列熱感等非影像式感測技術**，上開兩項功能皆採非接觸式載具進行，透過偵測人體熱源及活動狀態進行異常判讀，並非傳統攝影機影像監控，可兼顧居家安全監測及長者隱私。目前針對設籍並實居本縣之列冊獨居長者(含雙老同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等)，皆納為本方案之服務對象，截至115年9月底止共有247名長者使用本項服務中。

二、 經洽詢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現行獨居長者緊急救援服務執行情形，服務模式皆本府提供服務方式相似。穿戴式設備具備主動求救、回報平安；非穿戴式設備具備跌倒偵測、未活動偵測等功能。

三、 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簡報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王茲總

目錄

- 壹、組織架構與編制
- 貳、工作執行概況與預算編列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肆、結語

2

69-1

組織架構與編制

職稱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專員	社工督導	社工師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合計
預算員額	1	1	5	1	2	5	8	4	1	28
現有員額	1	1	5	1	2	2	7	4	0	23
待補員額						3	1		1	5

現設置處長、副處長各1人、設5科，合計150人。



69-2

115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115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合計
1	社團志工鄉親管理		35,857	2,100		37,957
2	勞工管理		130,364	0		130,364
3	社會保險管理		25,344	0		25,344
4	社福管理	老人福利	115,134	59,087	1,080,000	1,254,221
		身障	279,722	62,106		341,828
6	婦幼及新住民管理	新住民	5,675			5,675
		婦女業務	27,015	4,845		31,860
		兒少業務	310,355	34,746		345,101
		社福館	8,142			8,142
7	救濟管理	救濟業務	59,382	40,470		99,852
		社福中心	36,397			36,397
8	社工管理	兒保業務	20,685			20,685
		家暴防治	11,067			11,067
	總計		1,065,139	203,354	1,080,000	2,348,493

69-3

貳、工作執行概況

社區育成，創新扶助，培力永續



➢爭取及運用公彩基金

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結合專業團隊加強輔導，期提升社區能量及優勢。

115年3月-115年9月社區培力活動及成效

辦理項目	已完成成果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諮詢	5案
輔導績優社區評鑑訪視輔導	訪視3績優社區6次 輔導3績優社區6次
社區培力課程	6案
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續航	輔導金沙鎮及金寧鄉推動2案共9社區，2案各核定補助20萬元
衛福部補助大旗艦計畫	金湖鎮下莊社區帶領遴近5社區推動續辦大旗艦計畫。

69-4

貳、工作執行概況

創新方案，社區增能

➢社區短影音培力，展現地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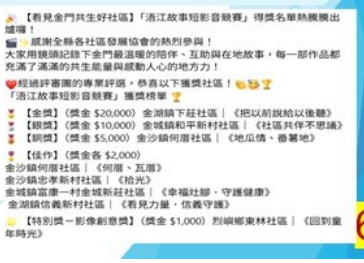
辦理「看見金門共生好社區：浯江故事短影音行動計畫」，鼓勵社區運用影音技能製作特色短影音，共17部影片投稿，經專業審查後核發獎勵金，並於10月31日辦理成果展。

➢社區會務實務示範

辦理「社區『議』起拍」示範影片，拍攝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實境短片，供各社區參考，提升會務運作及法規實務能力。







69-5

貳、工作執行概況

輔導興辦社區福利服務及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115年1月-115年9月核定補助社區發展協會					
一般性活動補助		福利類(優先補助類)		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138	1,650,000	18	1,406,891	3	359,580
合計補助	159件，341萬6,471元				



69-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1.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健全服務制度：**
  強化志工宣導、保險、慰問及表揚，整合外部資源。
- **擴大服務網絡：**
  輔導成立141個志工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41隊、社政類100隊）
  鼓勵社區參與。







115年3月至9月志願服務成果		
活動類別	場次	參加人數
宣導及推廣活動	22	2,405人
志工教育訓練		

69-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2. 善用外部資源，創新志工服務

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6萬元
辦理「黃金歲月，服務最悅」高齡暨長照志工推動計畫，推動世代交流、健康促進及長照志工培訓

辦理青年與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青年志工與長者交流，並赴長照機構及家園服務，約150人參與。






69-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2. 善用外部資源，創新志工服務

115年6月辦理
「我『馬』愛健康 - 青年與長者一起健康樂活」及「健康銀齡 一起同行」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高齡及青年志工走入社福機構與社區，帶領長者及機構住民參與動、靜態活動，透過志工陪伴及互動，促進世代交流、健康促進及社區參與。








69-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團體輔導，公民自主

➢ 團體立案型態多元，分類呈現依法輔導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	類別		數量	小計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507	712	統計至115年9月
2		宗親會	205		
3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8	55	
4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5		工業團體(工廠)	1		
6	社區發展協會		119		
7	合作社		15		
8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立案
總計			914		

69-1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團體輔導，公民自主

➢ 強化人民團體輔導，健全會務運作

- ✓ 會務輔導：提供會議、報表及法令資訊與諮詢。
- ✓ 會務管理：核備會議紀錄795案、當選證書69紙及立案證書21紙，督導團體正常運作。
- ✓ 培力及補助：辦理會務輔導課程，補助團體24案、33萬元。。

□ 後續規劃：11月14日辦理會務運作輔導課程



69-11

貳、工作執行概況

團體輔導，公民自主

- 透過輔導、課程與資源建置，並補助正常運作的社會團體活動，以促進組織健全與社會合作。

持續輔導會務運作：確保組織正常運作，促進公私協力。

課程與資源建置：規劃相關課程、建立預約輔導機制及網站參考樣本。

支持社會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之協(學)會辦理活動，活絡團體業務推動。

69-1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一　辦理海外僑親返鄉拜會4場次、協助尋親資訊16案

二　接待旅台同鄉會返鄉聯誼2場次、參加旅台同鄉會返鄉聯誼2場次、赴台參與旅台同鄉會及宗親會議、活動63場次

三　端午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慶連假配合於台灣西部5機場(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設置鄉親服務台



四　駐台中心協辦同鄉會事務

69-13

貳、工作執行概況

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釋出**320個職缺**，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強化就業媒合：
配合就業服務中心徵才，宣導就業政策及補助措施，協助求職媒合。



69-1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協助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相關資源。
115年3月至9月支持性就業服務16人，成功推介9人，穩定就業3人。

◆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妙妙屋庇護工場」及「美心工作坊」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分別服務10人，合計20人



◆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
115年3月至9月累計服務8人辦理職業興趣、性向、工作技能及就業環境等評估

◆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截至115年9月，義務進用機構64單位，法定應進用222人，實際進用565人，超額進用343人

69-15

貳、工作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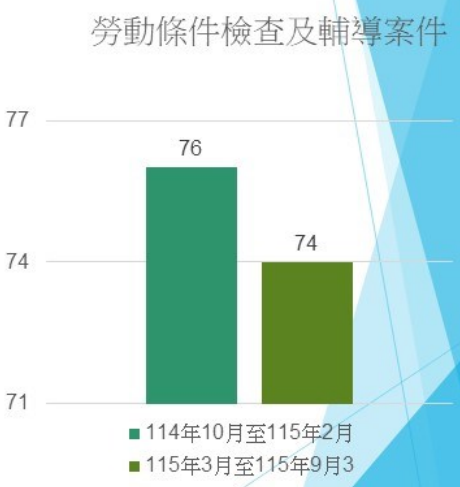
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

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115年3月至9月勞動條件檢查暨輔導案計74件。





69-1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 宣導使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截至115年9月底止，

進行 50 場次臨場輔導。



69-1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小計
115年4月28日	職災保險相關法規概論及推高機危害預防宣導會	82人	3場次229人
115年5月25日	職災保險相關法規概論及急救相關知識宣導會	87人	
115年6月24日	職災爭議處理宣導會	60人	

◆推動並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確保勞工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

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計6家，已發文輔導事業單位儘速完成提撥

69-1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

提升各單位性別平權意識，建立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打造「求職不分性別、職場零歧視」的友善環境





5月22日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85人參與

69-19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 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表彰地區績優勞工從事地方建設之貢獻及肯定在各行各業的優異工作表現，於115年4月30日假金湖飯店表揚，表揚職(產、企)業工會模範勞工42位、優良工會2名。



◆ 辦理模範勞工旅遊活動

獎勵及慰勞115年度本縣模範勞工對於工作之貢獻，安排4天3夜行程赴台灣進行模範勞工旅遊活動以增廣其見聞，共計94人參加(含眷屬)。



69-20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協助建構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之友善職場環境。

115年應設置事業單位計17家，已全數完成設置，設置率達100%



69-2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服務件數	合計
移工查察件	407件	806件
移工申訴專線受理	34件	
移工入國及接續聘僱通報受理	297件	
移工終止聘僱驗證受理	68件	
移工諮詢服務電話	252人次	





69-2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115年3月至115年9月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合計
室內配線丙級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	15人	154人
上半年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初訓) 2班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及「屋頂作業主管」	77人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前)術科加強班	7人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25人	
水泥手作活動「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 教導新住民大陸配偶培養第二專長	30人	



69-23

貳、工作執行概況

築起社會保障網絡，守護弱勢生活權益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身心障礙者

✓ 補助宗旨：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每年6月、12月結算

核定期間		補助案件	保險費補助
114年度	上半年	8,733件	270萬8,002元
	下半年	10,790件	272萬7,644元
115年度	上半年	7,967件	245萬8,975元



69-2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輔導機構提升公安與各項專業服務能力。

➢ 按季查核，確保機構人力、環境衛生、照顧服務符合法規並落實防疫規定。

截至115年9月止

機構名稱	類別	收容長者人數		
		公費	自費	合計
金門縣大同之家	安養	12人	66人	105人
	養護	7人	20人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1人	88人	119人
合計		50人	174人	224人





69-2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獨居老人、失能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項目	內容 (截至115年9月止)	
獨居老人送餐	補助18人	31萬9720元
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	3,632人	農糧署補助13萬555公斤白米、2,685公斤糙米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服務1,479人	撥付149萬7,960元
	共計247名長者裝置本系統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	補助120人次	300萬5,339元

69-2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

已輔導設置45處據點(其中23處純據點，22處據點並設置巷弄站)。

- 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

每月至少訪視輔導1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2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鄉鎮(45處)	純據點(23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22處)
金城鎮(8、4)	東門、后豐港、金門城、古崗社區、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安和、庵前、歐厝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北門
金湖鎮(4、6)	尚義、正義、西埔、新市社區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5、3)	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大洋、斗門、浦邊社區	溫馨之家關懷協會、忠孝新村、官澳
金寧鄉(2、7)	湖南、后盤山西山社區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四埔
烈嶼鄉(4、2)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	青岐、上林社區





69-2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115年3月至115年9月期間

老人經濟安全項目	補助人數	金額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150,542	6億1,045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	819萬1,405元

各項補助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老人假牙補助	438	349萬8,900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費用	7	4萬7,250元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	1,060,268	1,158萬1,553元
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179,290	273萬1,017元

69-2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115年3月至115年9期間

慰問團體與機構	內容	金額
115端午節慰問老人團體	85處	8萬7,500元整
115端午節及秋節慰問暨加菜金	長者444人次、機構2處	52萬4,000元整

老人保護	內容		
老人保護服務	服務個案	其他福利服務	服務人次
	16名	43案	269
保護相關服務申請	愛心手鍊	QRcode布標(貼紙)	金平安定位手錶
	41人	66人	93人
	合計 200人		



69-29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活躍老化，增加長者友善健身場域。
- 金城社福館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服務對象：
優先服務對象：年滿65歲以上民眾
潛在服務對象：55歲-64歲民眾

服務簡介：
提供每週團體課程、自主訓練及inbody檢測服務。

115年3月-115年9月服務 1,099 人次



115年6月25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69-3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經濟安全	• 居家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者津貼、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等
照顧支持服務	• 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服務、社區居住 • 視覺生活重建、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保護、自立生活、轉銜、全日住宿式照顧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聽語障者手語翻譯 • 家庭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
其他	• 教育訓練、宣導、權益倡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69-31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交通與耗材補助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服務
縣籍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3,483人次	7,239萬5,500元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54人次	46萬2,000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597人次	966萬86元
縣籍身障者機構安置個案慰問(三節)	276人次	55萬2,000元
極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59人次	11萬8,000元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170人次	2,980萬5,573元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人次	305小時

69-32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交通與耗材補助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服務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	99	151萬5,158元整
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2	22萬8,436元整
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	4	1萬3,563元整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1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	74,643	52萬2,503元整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	9,312	989萬4,091元整
社會保險補助	22,931	803萬4,012元整

69-33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核(換)發254件
身障者生涯轉銜服務	服務3案，服務13人次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	3家機構、共計補助202萬7,385元整
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服務105人，每季辦理無預警查核(累計3次)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核(換)發674件(均已完成專業團隊確認)
視障者生活重建及訓練	服務在案10案、新開2案、結案1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資訊溝通及技藝體能休閒活動課程等計11場次，關懷訪視及服務計280人次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處據點，服務3,616人次。

69-34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無障礙公車載運	載運1,839人次，派遣823車次，補助166萬4,000元整
身障者服務中心專業服務	活動21場、服務239人、累計個案管理565案
輔具資源中心專業服務	辦理活動47場、服務人次4,049、480案
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	✓ 使用服務5人、服務時數合計776小時 ✓ 個人助理培訓課程計14人參、完訓 ✓ 外督2場、審查會議1場
身心障礙保護服務	保護服務個案:8案、服務人次:88



69-35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多元社區住與服務、社區式服務)	社區式日照	多元社區居住	社區式服務
	2處	2處	8處
	服務人次 2,289	服務人次 1,697	服務人次 7,748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受理申請	符合派案標準進行服務18案。		
身障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持續在案服務34案，服務146人次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據點1處，會員47人		
身障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結合南山人壽辦理)	15足歲至75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共核定補助3,158人		

69-36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69-37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整合補助與福利中心量能，深化早療、托育協作及家庭支持，
打造全方位兒少服務網絡，提升安全與發展品質。



69-38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辦理各項兒少福利補助

115年3月至115年9月辦理	人次	金額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3	60萬4,808元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66	168萬2,902元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28	154萬237元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5,572	3,180萬2,000元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21	6萬3,000元
家庭安全支持補助	2,387	715萬2,000元
0-3歲托育費用補助	2,395	2,150萬1,122元
友善托育補助	1,563	419萬3,609元
合計	12,945	6,853萬9,678元

69-3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

115年3月至9月 提供服務項目	
兒少及家庭諮詢、關懷輔導、 親職教育、休閒及宣導等服務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18場	909人次



69-4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早期療育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及烈嶼鄉服務據點，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



115年3月至9月服務成果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家庭支持服務	烈嶼據點
服務人次 976	累計通報 62人	8場 284人次	服務 27人次
宣導活動 5場/903人次	個案管理 213人	心理諮商服務 161小時	金門縣烈嶼鄉早期服務據點

69-41

貳、工作執行概況

完善托育服務，促進育兒家庭安心生養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115年3月至9月提供托育諮詢及各項服務計460人次。



69-42

貳、工作執行概況

完善托育服務，促進育兒家庭安心生養

◆ 擴充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4家托嬰中心、4家托育家園，計可收托207名0-2歲幼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布建圖



69-43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整合托育資源，建構友善育兒支持網絡

設置3處，分別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及中華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
111年11月啟用

蘭湖托育資源中心
106年啟用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
110年11月啟用

115年3月至9月10日服務成果表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進館服務	19,645
外展服務、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育兒諮詢	4,756

69-4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補助





115年3月至9月執行成果		
服務項目	受益人次	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99	58萬7,050元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331	664萬元
金門縣政府支持生育加碼補助	319	957萬元
金門縣政府生育贈禮	316	212萬3,520元
合計	1,165	1,892萬570元

69-4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依據本縣近五年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擬各項服務方案



- 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成長、鼓勵婦女提升社會參與。



69-4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服務類別	人次
法律諮詢	12
心理諮商	37
一般福利諮詢	69
合計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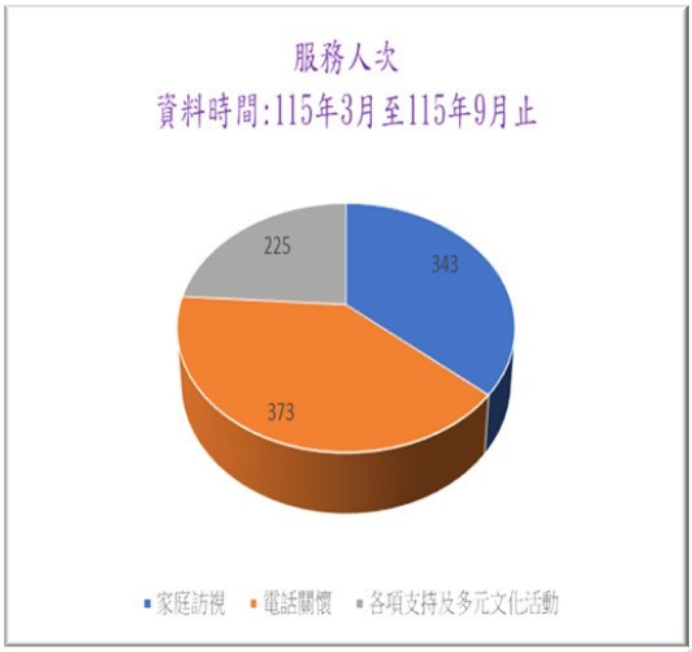
◆ 辦理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15年3月至9月辦理活動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推動婦女及性別平等多元服務	23	1,041
強化婦女團體培力及交流	3	57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105
合計	32	1,203

69-4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落實關懷，促進多元共融



新住民關懷訪視，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與在地鄉親和諧共好

強化新住民技能培力，儲備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49

69-4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活化社福館功能，整合多元福利服務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打造全方位社福樞紐

115年度推展成果 (3月至9月)

106 場次
空間活化與場地租借

6,356 人次
累計服務受惠人數

「整合多方資源，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網絡」

婦幼與家庭
-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嬰幼兒托育
- 托育資源中心
- 托嬰中心

平權與無礙
- 輔具資源中心
-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50

69-49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申請資格審查	新增		目前核定
低收入戶核定	12戶	18人	198戶
中低收入戶核定	9戶	13人	143戶
生活扶助項目	**補助人數(次)**		**核發金額**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56人		233萬2,683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	12人次		38萬1,343元整
看護費用	21人次		61萬3,517元整
端節、秋節慰問(加菜)金 (低收入戶)	228戶次		68萬4,000元整
以工代賑核定(補助)8月	輔導 60人		619萬5,655元整

69-50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115年3月至115年9月

項目		內容	金額
急難救助(補助)	急難救助：15人 急難救助-川資：17人	32人	36萬444元整
急難紓困(補助)		31件	40萬元整
意外傷亡濟助		10案	380萬元整
非因意外傷亡濟助		93案	1,900萬元整
低收入戶家戶補助電腦		3家戶	12萬7,200元整
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低收入戶)		57人次	31萬8,819元整
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6,750元)		25戶	16萬1,950元整
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職場學習體驗計畫		10人	41萬3,000元整

69-5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115年3月至115年9月）

項目	內容		金額
網路服務費(低收入戶)	28戶		5萬2,598元整
團體微型保險 (低收、中收低入戶) 115年度核定	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5-75歲低收列冊)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507人次	229人次	570人次
實物銀行	實物給付		個案管理服務
	受益1,616人次		9案 (累計服務)
遊民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	17人		3萬3,444元整
遊民居住安全	安置護理之家	臨時安置	高、低溫防護關懷
	2人	2人	7人次
遊民生活重建	關懷訪視	物資濟助	轉介就業服務
	58人次	12人次	0人次

69-52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個案服務執行成效**

115年3月至115年9月14日期間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新增			短期服務或福利諮詢		
通報案件	列入個案		金城	金湖	待評估
56案	27案		29案	24案	16案
目前服務案			53案		
72案			訪視服務人次		
兒少	成人	合計	面談	電話	合計
129	213	342人	398	322	720





69-53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115年3月至115年9月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外聘專業督導	2	37	3	55
區域聯繫會報	3	66	2	73
個案研討	2	27	11	140
教育訓練	1	28	2	52
親子活動	5	170	2	98
志願服務	志工23人 260小時	8,957人次	志工42人 893.5小時	5,184人次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	4	80	7	108
捐贈物資	114戶	173	96 戶	359
宣導服務	25	901	8	664
社群網路經營	42篇貼文	3,617人追蹤	49篇貼文	2,464人追蹤
空間使用情形	租借327場	6,938	租借23場	2,647

69-54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方案	執行內容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49戶(人)參加開戶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	補助57人， 計31萬8,819元整
弱勢家庭青少年自立理財工作坊	19人參與





69-55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15年3月至115年9月）

服務內容	場次	人次	成效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73	1,223	建構完整社區服務資源網絡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10	22	
兒少團體與活動	22	461	
家務指導服務	8	58	
家庭支持團體及活動	5	176	
寒暑假生活輔導與休閒輔導服務	43	862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21	815	
督導、教育訓練	4	18	
合計 8 項	186	3,635	





69-56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提升案家解決問題能力、促進親子良性互動

方案內容(服務項目)	受惠人次	
家庭關懷、心理輔導、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272	
方案內容(服務項目)	**場次**	**參與人次**
團體活動-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兒少成長輔導、照顧者喘息	9	292
方案活動-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親子活動	5	108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5	9





69-57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	場次	人次	成效
到宅親職指導服務		55	提升照護知能，降低受虐風險。提供照顧支持，確保孩童健全發展。
家長團體課程	8	116	
育兒指導培力	8	40	
創新服務		56	
合計 4 項	16	267	





69-58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兒少保護服務：通報59件、服務1,796人次。

服務內容	家庭訪視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服務人次	1,021	473	302



二、成人保護服務：通報187件、服務1,873人次。

服務內容	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	陪同報案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扶助
服務人次	1,706	1	7	6	9	35	4	105



69-5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本期計召開3場次。



69-6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 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
  - 115年度參與社區及單位：青岐、盤山、賢聚、四埔、何厝、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及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69-61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引進專業團隊推動社區培力。
◆ 強化績優社區延續旗艦計畫。
◆ 爭取中央補助提升志工量能。
◆ 活化活動中心推動社福措施。
◆ 結合民間團體整合資源共辦。







69-62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保障權益。
◆ 辦理職訓提升就業競爭。
◆ 強化勞資爭議調解維護權益。
◆ 落實性平就業防制職場歧視。
◆ 推動短期臨時工促進就業。
◆ 爭取技能檢定場地便利考照。







69-63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深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整合身障福利資源及服務。
◆提升老人身障機構服務品質。
◆建構身障福利單一窗口機制。
◆強化長者分級關懷及安全保障。









69-64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宣導多元文化與新住民在地融入，建立相互尊重的共融社會，攜手打造金門幸福島嶼。
◆落實性別平權理念，賡續深化婦女福利與支持服務。
◆營造優生優養友善環境，完善托育資源佈建，守護幼兒健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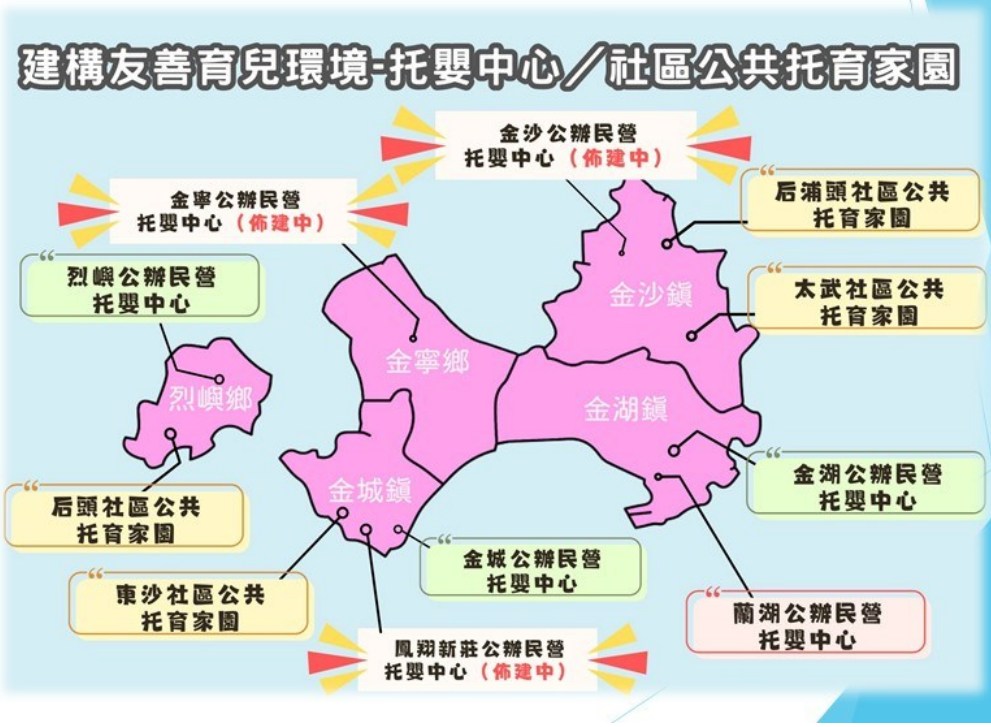




69-65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完 善 托 育 資 源 佈 建



69-66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強化家庭支持健全社會安全網。
- 深化兒少保護守護安全成長。
- 精進性別暴力防治與被害支持。
- 提升社工專業量能營造友善職場。
- 強化弱勢扶助提升家庭生活韌性。
- 投資弱勢子女培力家庭向上發展







69-67

肆、結語

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安心、幸福的生活環境

◆ 完善福利制度
檢討修正法令規章，
提升福利服務效能。

◆ 整合社福資源
強化公私部門資源連結，
擴大服務量能。

◆ 強化弱勢支持
落實弱勢關懷，
提供即時且適切的福利服務

◆ 拓展多元合作
爭取中央經費、培力社福團體、媒合民間資源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